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九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以每股0.455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 」)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29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每股股份0.446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收市價(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九日為非交易日，所以授出日當天的收市價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0.455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由授出日期起兩年有效

在290,000,000份購股權當中，合共36,984,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身份	獲授購股權的數目
陳蕙姬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15,000,000
徐生恆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10,984,000
戴祺	非執行董事	8,000,000
賈文增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0
吳德繩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0

授予上述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起宇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鄭起宇先生、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及戴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胡昭廣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